公司代码：688690　　公司简称：纳微科技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纳微科技 | 688690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颖 | 马佳荟 |
| 电话 | 0512-6295 6018 | 0512-6295 6018 |
| 办公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
| 电子信箱 | ir@nanomicrotech.com | ir@nanomicrotech.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04,787.60 | 195,290.03 | 4.8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2,444.91 | 154,610.82 | 5.0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29,516.03 | 29,383.06 | 0.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82.77 | 16,507.09 | −80.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34.21 | 10,265.30 | −81.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07.74 | 2,761.38 | −132.8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 | 14.82 | 减少 12.82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89 | 0.4125 | −80.8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89 | 0.4125 | −80.8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8.24 | 13.32 | 增加 14.92 个百分点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14,481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9.34 | 78,096,992 | 78,096,992 | 78,096,992 | 无 | 0 |
| BIWANG JACK JIANG | 境外自然人 | 16.03 | 64,716,235 | 64,646,835 | 64,646,835 | 无 | 0 |
|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7.06 | 28,500,000 | 28,500,000 | 28,500,000 | 无 | 0 |
| 胡维德 | 境内自然人 | 4.40 | 17,763,250 | 0 | 0 | 无 | 0 |
|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53 | 14,250,000 | 14,250,000 | 14,250,000 | 无 | 0 |
| 宋功友 | 境内自然人 | 2.86 | 11,544,355 | 0 | 0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70 | 10,907,645 | 0 | 0 | 无 | 0 |
|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45 | 9,904,923 | 0 | 0 | 无 | 0 |
|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3 | 9,420,835 | 9,420,835 | 9,420,835 | 无 | 0 |
| 冯志浩 | 境内自然人 | 2.23 | 9,000,000 | 0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江必旺持有深圳纳微 77.60%股权。<br>2、江必旺持有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苏州纳百系苏州纳研、苏州纳卓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br>3、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代表人都是陈杰先生。<br>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 9:00 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江必旺博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确认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董事会成员能够保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除上述延长方案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公司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除上述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导电子)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同意公司将各向异性导电胶膜(以下简称“ACF”)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及设备按照以下转让价格转让给鑫导电子。

1、有形资产转让费：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增值税)；

2、专利转让费之固定部分：人民币 2850 万元(不含增值税)；

3、专利转让费之提成部分：鑫导电子按应用本协议无形资产所开发或转化的各向异性导电胶膜产品(简称“ACF”)的销售总收入的 3%向公司支付，于每年度第一季度末日支付上一年度提成，累积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鑫导电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导电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不含增值税)。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鑫导电子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鑫导电子为公司的关联公司.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建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39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0 幢 502 室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信息：

| 序号 | 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占总出资额比例 |
|---|---|---|---|
| 1 |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44.65625 | 34.0419% |
| 2 | LINK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712.5 | 18.038% |
| 3 |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95 | 10% |
| 4 | 苏州鑫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5 | 8.9873% |
| 5 | 吴曾财 | 350 | 8.8608% |
| 6 | 深圳市阜川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76.5 | 7% |
| 7 | 罗辑 | 240.25 | 6.0823% |
| 8 | 潘建华 | 142.5 | 3.6076% |
| 9 |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133.59375 | 3.3821% |
| 合计 | | 3950 | 100% |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608.69 | 2,264.80 |
| 净资产 | 1,104.98 | 1,627.88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3 年 1-6 月 | 202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45.63 | 179.14 |
| 净利润 | 113.48 | −789.85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公司的审计机构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出售的资产为持有的 ACF 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及设备。

(一)ACF 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

1、专利权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授权日 | 专利权人 |
|---|---|---|---|---|---|---|
| 1 | ZL201010575037.9 | 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2/06 | 2012/5/23 | 纳微科技 |
| 2 | ZL201010598235.7 | 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 | 发明专利 | 2010/12/21 | 2012/11/28 | 纳微科技 |
| 3 | ZL201010575023.7 | 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与导电结构 | 发明专利 | 2010/12/06 | 2013/7/24 | 纳微科技 |
| 4 | ZL201010598248.4 | 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0/12/21 | 2014/1/8 | 纳微科技 |
| 5 | ZL201210530602.9 | 一种适于导电材料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12/11 | 2014/4/23 | 纳微科技 |
| 6 | ZL201210546699.2 | 一种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2/12/17 | 2014/7/23 | 纳微科技 |
| 7 | ZL201310720281.3 | 一种适用于导电材料的导电微球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2/24 | 2015/9/23 | 纳微科技 |
| 8 | ZL201310721899.1 | 一种环保型的导电复合微球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3/12/24 | 2016/8/17 | 纳微科技 |
| 9 | ZL202111642863.5 | 一种适于各向异性导电的镀镍微球的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21/12/29 | 2023/01/31 | 纳微科技 |

2、申请权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状态 |
|---|---|---|---|---|---|---|
| 1 | CN202210897519.9 | 一种具有表面突起结构的导电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2022/7/28 | 纳微科技 | 实质审查 |

上述专利技术主要用于各向异性导电胶(ACP)或者各向异性导电胶膜(ACF)相关产品，起到微电极连接的作用，产品结构为球形的导电粒子，其包含聚合物或二氧化硅内核和至少一层金属导电层。

(二)ACF 用导电微球相关设备

公司拥有的 ACF 用导电微球研发相关的设备和器具，共 41 台实验设备，主要为共聚焦激光显微镜、微小压缩试验机、超声波清洗机声强仪等设备。

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嘉学评估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涉及的 ACF 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及设备资产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3】8310066 号)，公司 ACF 用导电微球相关专利权及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43.48 万元(不含增值税)，参考上述评估值，双方协商一致确认，转让价格为以下三者合计：

1、有形资产转让费：人民币 150 万元(不含增值税)；

2、专利转让费之固定部分：人民币 2,850 万元(不含增值税)；

3、专利转让费之提成部分：鑫导电子按应用本协议无形资产所开发或转化的各向异性导电胶膜产品的销售总收入的 3%向公司支付，于每年度第一季度末前支付上一年度提成，累积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